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月26日；

原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雄伟科技，证券代码：873373。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兴业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公司对兴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与兴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并于2024年1月16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重大影响。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